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自然资（国土预公告）〔2019〕1号

## 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公告

为了实施建设规划，根据《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我县拟依法征收南山镇下塌村内村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5858 公顷（其中耕地 0.0620 公顷、园地 4.1002 公顷、林地 0.8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3 公顷、未利用地 0.5802 公顷）作为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上述用地用途为：住宅、文化设施用地。根据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文件要求，现就征地有关问题预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该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详见徐闻县国土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其坐落位置为南山镇下塌村内村园经济合作社东南侧。

**二、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安置途径。**

参照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耕地按 67.5 万元/公顷（合 4.5 万元/亩）、园地按 52.5 万元/公顷（合 3.5 万元/亩）、林地按 27 万元/公顷（合 1.8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按 63 万元/公顷（合 4.2 万元/亩）、未利用地按 22.5 万元/公顷（合 1.5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计提留用地折算为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300 万元/公顷)。

三、**征地补偿登记**。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 请被征地队组、农户和相关权利人到南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电话: 0759 - 4819252)。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凡在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栽)的农作物、树木和抢建的建(构)筑物, 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